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謝光毓
電話：7995678#3055
電子信箱：sturtle7v@ms.hshanps.kh.
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059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及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各1份 (54000688_11330595100A0C_ATTCH5.pdf、54000688_11330595100A0C_ATTCH6.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說明會及實施期程案，請學校確依實施期程辦理及公告周知，並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辦說明會計畫及實施期程詳如附件，請學校確依實施期程辦理、公告周知並通知家長踴躍參加：

(一)研習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民族國小5樓視聽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97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的學生、實際參與執行的家長、欲申請本案計畫之家長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報名「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方式如下：

1、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https://forms.gle/PZyKHYDpR4GkY4Pv7>。

2、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號：4195407，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三、有關申請高中教育階段及國三學生申請高一第1學期擬與學校合作學生之「實驗教育計畫及合作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自112學年度起之辦理程序，請申請人及學校詳閱附件二「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申請作業說明。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黃老師，電話：07-7995678轉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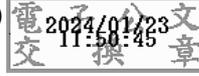
四、檢附「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及「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可至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管理系統(<https://nee.kh.edu.tw/>)公佈欄處下載。

五、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民族國小：鄭雅薰老師或陳仁昭老師，電話：07-3860526轉845。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

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紙本)(含附件)



裝

訂

線